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 地 點：和美鎮農會農民活動中心(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 5 段 256 號 4 樓)
-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225,585,57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數計 179,156,985 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15,178,126 股之 71.57%。
- 列 席：柯世昌董事、蔡連發董事、鄭程綜董事、鄭程嘉董事、施奕良董事、吳永富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誠助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曹永仁董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會計師、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張仕翰律師。
- 主 席：百和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國烟董事長
- 記 錄：張玉敏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本會依法成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開會詞：略

報告事項

一、 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8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美金 11,878,430 元，擬議分配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所示：

單位：美金元

項目	發放對象	董事會決議 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本公司員工	122,516	現金
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	99,965	現金
合計		222,481	

四、 108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 (一)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127,366,972 元，加計 108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359,352,901 元，減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 4,807,985 元，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98,994,787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計有新台幣 1,282,917,101 元。
- (二)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承認事項第二案。
- (三) 依本公司章程第 120(a)條規定，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 108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新台幣 189,106,876 元以現金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0.6 元。
- (四) 如嗣後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五) 現金股利分配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現金股利配發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新台幣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達淨值 50%以上報告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主要為本公司持股 50%以上之子公司，且主要為各子公司經營之需要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及開立信用狀所為之保證，截至 108 年底之背書保證總額為新台幣 6,204,760 仟元，佔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比率 126.72%，請參閱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及蘇定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敬請鑒核，請參閱附件四。

二.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 上開表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225,585,573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17,534,767 權	96.43%
反對權數 128,732 權	0.05%
棄權/未投票權數 7,922,074 權	3.5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決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列示：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27,366,97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59,352,901	
減：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4,807,985)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8,994,787)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282,917,10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189,106,876)	
(現金股利約每股新台幣 0.6 元，計 189,106,876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93,810,225

董事長：鄭國烟



總經理：鄭國烟



會計主管：張玉敏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225,585,573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17,510,009 權	96.42%
反對權數 154,531 權	0.06%
棄權/未投票權數 7,921,033 權	3.5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決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議決。(本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

說 明：配合相關法規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相關條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225,585,573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17,511,750 權	96.42%
反對權數 153,754 權	0.06%
棄權/未投票權數 7,920,069 權	3.5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決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議決。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225,585,573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17,511,742 權	96.42%
反對權數 153,761 權	0.06%
棄權/未投票權數 7,920,070 權	3.5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決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案，提請 議決。

說明：配合營運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份條文。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225,585,573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17,511,736 權	96.42%
反對權數 153,769 權	0.06%
棄權/未投票權數 7,920,068 權	3.5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決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案，提請 議決。

說明：配合營運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份條文。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225,585,573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17,511,746 權	96.42%
反對權數 153,760 權	0.06%
棄權/未投票權數 7,920,067 權	3.5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決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議決。

說明：

- 一.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本公司董事鄭程綜先生，同時擔任印尼百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鄭程綜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225,585,573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17,478,313 權	96.40%
反對權數 169,729 權	0.07%
棄權/未投票權數 7,937,531 權	3.5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決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無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解散。

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 席：鄭國烟



記錄：張玉敏



附件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6,567,553	5,992,847	574,706	9.59
營業毛利	2,316,157	2,145,312	170,845	7.96
營業淨利	922,232	761,802	160,430	21.06
稅前利益	770,262	619,347	150,915	24.37
稅後淨利	422,794	373,641	49,153	13.16
變動差異分析： 近年來公司積極開發經編網布及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且不斷擴展產品的運用面，致整體營業額、營業毛利及淨利增加。				

二. 預算執行狀況：本公司 108 年度並無編列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3.02	65.4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38.72	189.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6.51	119.81
	速動比率	54.74	56.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1	3.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8.04	7.24
	純益率	6.44	6.23
	屬母公司每股盈餘(元)	1.14	1.0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設有專責研發單位或設計中心，負責各項產品及製程的研發，各年度投入的研發經費約佔營收的 5% 以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據品牌的風格以及流行趨勢不斷研發創新，並跨入生技領域的口罩產業，藉由多方面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滿足不同客戶的個性化需求，並提高企業經濟效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09 年度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及研究包括全滌綸經編緹花的彈性織物、自彎式強力彈性織物、海洋廢棄物回收材料為原料的海洋紗織物、具有超強拉力防彈紗之染色技術設備改良、無縫針車熱壓產品、特殊高強度加黏黏扣帶的織造技術研究及織物滾塗技術和設備的研究等。

五. 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強化行銷能力，力爭與各大品牌客戶建立共同開發機制。在中國上海佈局並設置開發中心，集中集團資源與各大品牌緊密聯繫及開發，藉由上海進行國際化佈局，加強公司在大陸及全球採購商的輻射效應。持續研發新的產品，使產品變化多樣，並提昇產品品質，以強化競爭能力，並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
2. 加強越南之市場開拓及產品開發，藉由越南與諸多國家之稅收優惠協定及低價勞動力成本，為集團創造更多利益。
3. 建立完整的開發、銷售及配送服務網路，以就近服務客戶。積極佈局經編緹花網布之產能，跨入主料市場，向綜合材料供應商轉型。
4. 因應中國醫護市場的持續穩步發展，搭配本公司暨有產品的運用，生產及銷售防護性口罩，強化於醫護相關行業之佈局。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除傳統輔料事業外，近年來積極發展經編緹花網布產品，跨入主料供應鏈，且佈局越南等東南亞市場，並於無錫地區推營建工案及推廣大陸內需市場，期能為公司的持續成長，提供紮實的動能。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藉由開發新產品、環保產品及延伸產品的應用面及佈局新的行銷或生產據點，不斷擴大客戶層面，針對新行業及潛在客戶進行產品推廣，建立起不可替代的長期夥伴關係。
2. 積極佈局網路行銷平台及移動客戶端軟體，從事 B2B 業務，持續擴大品牌在行業中的影響力。開發移動客戶端軟體，迎合客戶隨時隨地看樣、下單之需求，也為集團以後跨入 B2C 做試水和累積經驗。
3. 強化於製程技術改善，以增加成本優勢，提升自動化生產技術層次，加強整合各製程，縮短生產時間及人力成本，以提升產品品質及良率，且提昇整體的競爭能力。
4. 加強越南暨東南亞地區之業務發展，再藉由中國大陸近年推行的“一帶一路”政策，在上海國家會展中心區域設立研發中心，於多國發展自由貿易，加強對海外市場及客戶的合作開發及行銷佈局。

5. 持續環保投入，堅持以綠色工廠生產綠色產品。這個理念也得到了眾多世界品牌大廠之認同。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藉由針織經編緹花網布的開發、製造和銷售，以期跨入鞋業及袋包類等產業之主料供應商，並就近服務客戶。
2. 強化產品的技術及品質優勢，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推動產品多樣化。
3. 加強與各品牌開發互動，建立完善的線上線下的開發服務體系，加之公司在無錫、東莞、越南設立的生產基地，以期全球市場特別是新新市場之良好行銷佈局。
4. 靈活運用各項競爭策略，擴展產品的運用領域暨持續開發新產品或新通路，依託中國巨大的醫療防護消費品市場及發展潛力，藉由生產及銷售防護性口罩，使公司跨足醫療防護相關行業，以實現本公司成為全方位服務提供者之營運目標。

(五).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108 年，中國經濟增長速度放緩，中美貿易戰嚴重影響中國出口訂單數，且世界經濟復甦放緩。這使得本公司在中國兩個生產基地之銷售間接受到一些影響。但本公司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並深耕中國並佈局越南，故仍能持續穩定成長。

雖然本公司相關產品競爭者眾多，但本公司擁有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良好的口碑，下游客戶對本公司亦有較高認知度及忠誠度，公司從環保、舒適、健康及安全的角度不斷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提供全方位服務客戶暨增加產品多樣化及功能性，近期更配合開發奈米新型複合材料口罩產品，使公司有機會跨足醫療相關行業。故綜觀整體的發展，本公司早已建立絕佳競爭優勢，可因應內外環境的變化，持續增強本公司的競爭力。

另公司在大陸無錫開發商商住工案，雖經歷近期之大陸高壓“打房”政策，但由於公司深耕中國大陸已近三十年，故開發之第一期預售樓盤也在短期內銷售一空。公司相信在優化了產品後，可降低政策的影響，持續維持競爭力。

董事長：鄭國烟



總經理：鄭國烟



會計主管：張玉敏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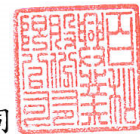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及蘇定堅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報請 鑑查。

此致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永富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附件三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 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四)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 (註五)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三)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宏興有限公司	(註一)	\$ 4,827,652	\$ 3,575,280 (美金107,000) (歐元 8,000)	\$ 2,367,320 (美金 70,000) (歐元 8,000)	\$ 1,056,580 (美金 34,100) (歐元 1,020)	\$ -	49.04%	\$ 7,241,478	Y	—	—
		越南百宏公司	(註一)	4,827,652	3,768,580 (美金123,000)	3,687,540 (美金123,000)	2,218,520 (美金 74,000)	-	76.38%	7,241,478	Y	—	—
		東莞百宏公司	(註一)	4,827,652	275,210 (美金 9,000)	149,900 (美金 5,000)	-	-	3.11%	7,241,478	Y	—	Y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個別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惟合計數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

註三：本公司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0%為限。

註四：本年度最高餘額新台幣元係以最高外幣餘額發生月份乘以發生當天之兌換新台幣元匯率換算。

註五：年底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新台幣元係以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之兌換新台幣元匯率換算。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百和興業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和興業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和興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和興業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百和興業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百和興業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106,935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46,615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八。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管理階層針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以主觀之判斷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資產帳面金額，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考量其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是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查核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應收帳款減損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
2. 瞭解百和興業集團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並抽核測試應收帳款餘額帳齡歸屬之正確性。
3.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合理性，據此核算減損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製造業評價

百和興業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製造業餘額為 875,260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參數及依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判斷，故將存貨－製造業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製造業評價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相關內部控制運作。
2. 評估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提列之合理性。
3.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和興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和興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和興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和興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和興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和興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和興業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淑菁

蔣淑菁



會計師 蘇定堅



蘇定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45,619	12	\$ 2,171,699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	-	269,091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五）	12,597	-	17,42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1,070,402	8	869,41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八）	36,533	-	46,77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866	-	311,602	2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五及九）	875,260	6	884,254	6
1320	存貨－建設業（附註四及九）	2,718,679	19	3,154,962	21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四）	-	-	13,81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76,050	3	283,28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848,006	48	8,022,324	53
153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20,940	-	2,41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6,138,535	43	4,397,951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79,798	7	-	-
1805	商 譽（附註四及十三）	47,031	-	47,925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73	-	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6,050	-	30,354	-
1915	預付設備款	308,254	2	1,956,070	13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四）	-	-	569,824	4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4,292	-	9,05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544,973	52	7,013,693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392,979	100	\$ 15,036,017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 3,870,418	27	\$ 3,969,819	2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58,235	-	976,837	7
2170	應付帳款	331,886	2	771,91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6,586	-	36,92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890,734	6	746,65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63,131	1	134,15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766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532,145	4	-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	73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8,955	1	58,60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877,856	41	6,695,634	44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2,593,817	18	2,633,727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84,251	3	325,25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8,309	-	-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89,021	-	95,22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06,446	1	89,60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01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92,856	22	3,143,803	21
2XXX	負債總計	9,070,712	63	9,839,437	65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151,781	22	2,918,316	19
3200	資本公積	461,544	3	461,54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7,488	4	377,98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81,912	10	1,518,706	10
3400	其他權益	(676,483)	(5)	(477,488)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896,242	34	4,799,058	32
36XX	非控制權益	426,025	3	397,522	3
3XXX	權益總計	5,322,267	37	5,196,580	3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4,392,979	100	\$ 15,036,0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國燭



經理人：鄭國燭



會計主管：張玉敏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二八）	\$ 6,567,553	100	\$ 5,992,8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 二、二三及二八）	<u>4,251,396</u>	<u>65</u>	<u>3,847,535</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2,316,157</u>	<u>35</u>	<u>2,145,312</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及 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60,202	8	630,843	11
6200	管理費用	392,719	6	433,98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8,641	7	316,97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 註八）	<u>2,363</u>	<u>-</u>	<u>1,70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93,925</u>	<u>21</u>	<u>1,383,510</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922,232</u>	<u>14</u>	<u>761,802</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補助收入（附註十二及 十四）	17,753	-	24,159	-
7100	利息收入	42,921	1	35,796	1
7190	其他收入	9,742	-	10,636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及二 三）	(197,875)	(3)	(123,284)	(2)
7590	其他支出	(11,630)	-	(37,443)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失（附註四）	(9,605)	-	(3,259)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 註四）	(<u>3,276</u>)	<u>-</u>	(<u>49,06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51,970</u>)	(<u>2</u>)	(<u>142,455</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70,262	12	\$ 619,34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u>347,468</u>	<u>6</u>	<u>245,706</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22,794</u>	<u>6</u>	<u>373,641</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九)	(4,808)	-	(1,652)	-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131,872)	(2)	160,488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3,483)	(1)	(369,373)	(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20,163)	(3)	(210,537)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2,631</u>	<u>3</u>	<u>\$ 163,104</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59,353	5	\$ 317,76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63,441</u>	<u>1</u>	<u>55,876</u>	<u>1</u>
8600		<u>\$ 422,794</u>	<u>6</u>	<u>\$ 373,641</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5,550	2	\$ 115,50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47,081</u>	<u>1</u>	<u>47,599</u>	<u>1</u>
8700		<u>\$ 202,631</u>	<u>3</u>	<u>\$ 163,104</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1.14</u>		<u>\$ 1.01</u>	
9850	稀 釋	<u>\$ 1.14</u>		<u>\$ 1.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國烟



經理人：鄭國烟



會計主管：張玉敏



百和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本 (附註四)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子公司所有權 非控制權益變動 (附註二一)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一)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一)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53,015	\$ 456,751	\$ 4,793	\$ 377,980	\$ 1,547,484	\$ 276,880	\$ 4,763,143	\$ 368,284	\$ 5,131,427
B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	-	-	-	(79,590)	-	(79,590)	-	(79,590)
B9	股票股利	265,301	-	-	-	(265,301)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8,361)	(18,361)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317,765	-	317,765	55,876	373,641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2)	(200,608)	(202,260)	(8,277)	(210,537)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6,113	(200,608)	115,505	47,599	163,10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18,316	456,751	4,793	377,980	1,518,706	(477,488)	4,799,058	397,522	5,196,580
B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99,508	(99,508)	-	(58,366)	-	(58,366)
B5	現金股利	-	-	-	-	(58,366)	-	-	-	-
B9	股票股利	233,465	-	-	-	(233,465)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8,578)	(18,578)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359,353	-	359,353	63,441	422,794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08)	(198,995)	(203,803)	(16,360)	(220,163)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4,545	(198,995)	155,550	47,081	202,63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51,781	\$ 456,751	\$ 4,793	\$ 477,488	\$ 1,481,912	\$ 676,483	\$ 4,896,242	\$ 426,025	\$ 5,322,2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國燭



經理人：鄭國燭



會計主管：張玉敏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70,262	\$ 619,3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1,678	298,125
A20200	攤銷費用	644	13,6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63	1,703
A20900	利息費用	197,875	123,284
A21200	利息收入	(42,921)	(35,7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9,605	3,25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834	2,603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4,727	46,980
A29900	其 他	(2,735)	(2,7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550	(16,486)
A31150	應收帳款	(227,192)	131,3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0,435	(2,052)
A31200	存貨—製造業	(65,096)	(141,128)
A31200	存貨—建設業	387,027	(968,0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2,080)	(158,885)
A32125	合約負債	(922,837)	958,846
A32150	應付帳款	(435,317)	512,3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232	139,5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555	18,4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163	10,8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82,772	1,555,1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921	35,7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4,803)	(112,4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6,512)	(175,1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622)	1,303,2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0,193)	(2,467,46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4,231	2,193,1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7,267)	(\$ 844,0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668	2,8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28)	(2,880)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61,417)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0,246)	(1,007,391)
B07300	長期預付租賃款增加	-	(15,8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6,656)	(2,141,7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4,371)	991,652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420,681	1,989,681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848,164)	(905,124)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1,354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50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40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366)	(79,59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8,578)	(18,3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7,150	1,977,74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0,952)	(126,62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6,080)	1,012,6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1,699	1,159,08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5,619	\$ 2,171,6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國烟



經理人：鄭國烟



會計主管：張玉敏



附件五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開曼)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PAIHO SHIH HOLDINGS CORPORATION

Revision Comparison Chart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7	本公司不得發行未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本公司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u>若認股人延欠應繳之股款時，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本公司應於催告時聲明逾期不繳喪失該權利。若本公司已為前句催告而認股人仍未照繳者，所認股份由本公司另行募集。</u>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ial paid-up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Shares in bearer form. <u>If any subscriber delays payment for Shares to be issued, the Company shall notice such subscribers the designated payment term, no less than one month, and declaring that the failure to pay within the designated payment term will lead to the forfeiture of their right to subscribe the Shares. Where any subscriber fails to pay up within the designated payment term as mentioned above, the Company shall request others to subscribe the Shares.</u>	本公司不得發行未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本公司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ial paid-up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Shares in bearer form.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08年12月25日公告施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32	<u>(A)</u> 在股東會通過第31條	在股東會通過第31條	配合臺灣證券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A)(a)、(b)或(c)事項之決議時，在符合本章程規定下，於股東會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其反對該項議案之意思表示，並在股東會上再次提出反對意見之股東，可於該決議日後20日內以書面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股份；然而，在股東會通過第31條(A)(b)事項之決議之情形，如股東會決議在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完成後解散本公司，股東無股份收買請求權。<u>前開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90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90日內，依本公司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u> (B) <u>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公司分割、為收購、股份轉換或合併之情形，股東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且放棄其表決權者，可於該決議日後20日內以書面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請求本公司以</u>	(A)(a)、(b)或(c)事項之決議時，在符合本章程規定下，於股東會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其反對該項議案之意思表示，並在股東會上再次提出反對意見之股東，可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股份；然而，在股東會通過第31條(A)(b)事項之決議之情形，如股東會決議在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完成後解散本公司，股東無股份收買請求權。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公司分割、為收購、股份轉換或與他公司合併之情形，股東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且放棄其表決權者，可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paragraph (a), (b), or (c) of the preceding Article 31(A) is adopted by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any Sharehold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such proposal prior to such meeting and subsequently raised his objection at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redeem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provided, however, that no Shareholder shall have the abovementioned appraisal right if the	交易所民國108年12月25日公告施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前開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90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90日內，依本公司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前開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60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30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 (A)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paragraph (a), (b), or (c) of the preceding Article 31(A) is adopted by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any Sharehold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such proposal prior to such meeting and subsequently raised his objecti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 on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ransfer of business or assets under the paragraph (b) of Article 31(A). In the event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spun off or involved in any acquisition, Share Exchange, Merger with any other company, the Shareholder, who has forfeited his right to vote on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redeem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u>by stating the request price in written notice within 2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u> provided, however, that no Shareholder shall have the abovementioned appraisal right if the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 on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ransfer of business or assets under the paragraph (b) of Article 31(A).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and the aforesaid Shareholder reach an agreement of the price to buy back,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payment within 9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f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payment recognized by the Company as a fair price to those Shareholders who do not reach agreement of the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rice with the Company within 9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will be deemed to agree the price request by the Shareholder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pay the payment within 9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B) <u>In the event that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spun off or involved in any acquisition, Share Exchange, Merger with any other company, the Shareholder, who has forfeited his right to vote on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In the further event that the Company and the aforesaid Shareholder reach an agreement of the price to buy back, the Company shall</u>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pay the payment</u> <u>within 90 days since</u> <u>the resolution of the</u> <u>general meeting. If</u> <u>no agreement is</u> <u>reached, the</u> <u>Company shall pay</u> <u>the payment</u> <u>recognized by the</u> <u>Company as a fair</u> <u>price to those</u> <u>Shareholders who</u> <u>do not reach</u> <u>agreement of the</u> <u>price with the</u> <u>Company within 90</u> <u>days since the</u> <u>resolution of the</u> <u>general meeting. The</u> <u>Company will be</u> <u>deemed to agree the</u> <u>price request by the</u> <u>Shareholder if the</u> <u>Company fails to</u> <u>pay within 90 days</u> <u>since the resolution</u> <u>of the general</u> <u>meeting. If no</u> <u>agreement is reached</u> <u>within 60 days since</u> <u>the resolution of the</u> <u>general meeting, the</u> <u>Company shall</u> <u>plead the court for a</u> <u>ruling on the price</u> <u>against all the</u> <u>Shareholders who</u> <u>do not reach an</u> <u>agreement of the</u> <u>price with the</u> <u>Company as the</u> <u>opposite parties</u> <u>within 30 days from</u> <u>such the period. The</u> <u>pleading may be</u>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governed by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for the first instance.</u>		
86	(a) 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情形，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c) <u>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情形，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u> (d) <u>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u> (a) In the case of an Audit Committee that has been established by the Company, the	(a) 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情形，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a) In the case of an Audit Committee that has been established by the Company,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and be submitted to the Directors for a resolution: ... (10) annual and semi-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	配合現行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14-5條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08年12月25日公告施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and be submitted to the Directors for a resolution: ... (10) annual and semi-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 <u>(c) In the case of an Audit Committee that has been established by the Company,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plan of merger/consolidation or acquisition and the transactions shall be review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then report the review result to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Audit Committee shall commission one or more independent expert to provide opinion on the reasonability of the share exchange ratio or distribution of cash or other assets during such review.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the review result of Audit Committee and the opinions of independent experts</u>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to the Shareholders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to convene the general meeting.</u> <u>(d)The documents required to deliver to the Shareholders provid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deemed as having been delivered to the Shareholders if the Company has disclosed the same content as therein on a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petent securities authority and those documents have been prepared and placed in the venu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Shareholders' review.</u>		
109	(A)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本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A)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A)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A)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08年12月25日公告施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Board meeting shall explain the nature and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to the Board. <u>In the event of any merger/consolidation and acquisition of the Company, any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shall explain the essential contents and the reason of its approval or dissent to the resolution of merger/consolidation and acquisition to the Board and at the general meeting.</u> Where the spouse of a Director, or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or any companies, which have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s in the matters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Board meeting shall explain the nature and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to the Board. Where the spouse of a Director, or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or any companies, which have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s in the matters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附件六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2.1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4.2.1.1~4.2.1.3 (略)。 4.2.1.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中華民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或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章程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u>4.2.1.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4.2.1.1~4.2.1.3 (略)。 4.2.1.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中華民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u>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中華民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或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章程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參酌中華民國【○ ○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3 條之增修。
第 4.9 條	議案討論 4.9.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以下略)	議案討論 4.9.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以下略)	參酌上述法令之第 10 條之修訂。
第 4.14 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參酌上述法令之第 10 條之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17.2 條	議案之表決，除開曼法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u>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u> ，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之表決，除開曼法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 <u>記錄於會議記錄</u> 。	參酌上述法令之第 13 條第 5 項之修訂。
第 4.19 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4.19.1~4.19.2 (略)。 4.19.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4.19.1~4.19.2 (略)。 4.19.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其</u> 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參酌上述法令之第 15 條之修訂。

附件七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5 條	借款金額之限制： 4.5.1 協力廠商衛星工廠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向本公司申貸金額，<u>其個別資金貸與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 4.5.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其<u>個別</u>貸款金額應與業務往來金額相當。<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資金貸與前 12 個月期間內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4.5.3 本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得不受 4.5.1 規範，其從事資金貸與之<u>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亦得不受 4.5.1 規範，其從事資金貸與之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但若資金貸與公司之註冊地係在台灣之子公司，則貸款總限額則依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u> 4.5.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其個別資金貸</u>	借款金額之限制： 4.5.1 協力廠商衛星工廠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向本公司申貸金額，<u>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貸款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 4.5.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其貸款<u>總</u>金額應與業務往來金額相當。 4.5.3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或本公司</u>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得不受 4.5.1 規範，其從事資金貸與，<u>申貸金額以不超過被貸與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高者之百分之百為限，惟貸款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 4.5.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申貸金額以不</u>	參酌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10題、第11題。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與之限額及總限額</u>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u>但若資金貸與公司之註冊地係在臺灣之子公司，則貸款總限額則依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u> 4.5.5 <u>本公司從事</u>有關 4.5.1 至 4.5.3 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之<u>總限額</u>以不超過本<u>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u>為限。	超過貸與公司<u>之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高者</u>之百分之百為限。<u>惟貸款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 4.5.5 有關 4.5.1 至 4.5.4 之資金貸與，其<u>個別</u>資金貸與之<u>限額</u>以不超過本<u>辦法有關貸款總金額之規範</u>為限。	

附件八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3 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額度如下： 4.3.1~4.3.3 (略)。 4.3.4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u>背書保證前 12 個月期間內</u>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3.5~4.3.6 (略)。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額度如下： 4.3.1~4.3.3 (略)。 4.3.4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3.5~4.3.6 (略)。	參酌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10 題、第 11 題。